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二、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二、霸凌：指符合下列要件，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之行為： （一）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 （二）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三）持續反覆：行為一再持續反覆發生。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二、霸凌：指<u>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u>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霸凌、校園霸凌之定義。由於各界對於本準則霸凌定義之理解，多有歧異，凸顯霸凌定義有再加釐清之必要。 二、為使霸凌定義更易於理解，第一項第二款先分列五目霸凌要件，再就各要件內涵予以明文。 三、第二項「前項第一款」文字，配合前項款次調整，爰予修正為「前項第二款」。 四、依據教育部 105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習」暨「研究分析計畫」期末報告，以分層隨機抽樣調查國內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五～十二年級在學學生，於 105 學年度，0.9% 之受訪學生曾有遭

<u>(四)勢力不對等：</u> <u>行為人與被</u> <u>霸凌人間具</u> <u>有強弱關係，</u> <u>或支配與被</u> <u>支配等不對</u> <u>等關係。</u> <u>(五)損害結果：使</u> <u>他人產生畏</u> <u>懼、身心痛</u> <u>苦、財產損</u> <u>害，或影響正</u> <u>常學習活動</u> <u>之進行。</u> 三、網路霸凌：指透過 電子通訊、網際網 路或其他通訊技 術，散佈或傳送文 字、圖片或影音等 內容，使他人產生 畏懼、身心痛苦、 財產損害，或影響 正常學習活動之 進行。 四、校園霸凌：指相同 或不同學校學生 與學生間，於校園 內、外所發生之霸 凌或網路霸凌行 為。 前項第二款之霸 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 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 法規定處理。	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 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 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 法規定處理。	受網路暴力經驗，較 104學年度之0.8%， 成長0.1%，顯見網路 霸凌問題日益嚴重。 為凸顯網際網路作 為霸凌方式之一，並 考量網際網路作為 霸凌方式之特殊性， 爰於第一項第三款 予以獨立明定。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 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 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 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 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	一、第一線教師處理校園 霸凌事件之意願與 態度，對於事件後續

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u>意願</u>、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u>霸凌防制知能研習</u>，<u>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u>，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u>其事件之協調處理</u>，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	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u>鼓勵學生對校園</u>	發展影響重大。然而，因事件處理之困難、程序冗長、作業繁重等因素，降低教師採取本準則處理流程之意願，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學校應透過各種措施，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 二、鑒於家長於霸凌事件之處置扮演關鍵角色，適時由家長會進行協助，能妥善因應霸凌事件之調查與處置，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訂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運用家長會人力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路，以協助霸凌事件之協調處理。 三、學生對於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認識，及其申請調查與檢舉之意願，影響學校是否能及早掌握霸凌事件，避免事態更加惡化，爰修正如第一項第五款。 四、鑒於事件調查與處理，耗費經費甚鉅，為使學校妥善推動霸凌事件之防制及事件之調查，主管機關應編列第一項推
--	--	--

育及宣導活動，<u>向學生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勇於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與調查處理。</u>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u>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u>	霸凌事件<u>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u>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費用，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爰增訂第三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本條條文未修正。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	本條條文未修正。

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本條條文未修正。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本條條文未修正。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u>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u>，依權責進行輔導，<u>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通報學校</u>。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u>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u>，<u>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u>，依權責進行輔導，<u>必要時</u>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為使教師知悉霸凌事件之通報與移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時間點一致，爰修正第二項「必要時」為「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通報，並於平日，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以利防範於未然及迅速處置。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一、考量大專校院並無家長會組織，故於第一

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者專家、<u>家長或家長團體代表</u>，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u>家長代表</u>、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u>應</u>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項家長代表後增列家長團體代表，以配合各級學校組織需求。 二、第四項「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之「應」字，應屬贅字，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u>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u>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於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納入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u>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u> <u>前項規定之內容，</u> 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要求，爰予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三章 <u>受理與調查程序</u>	第三章 <u>校園霸凌之處 理程序及救濟方式</u>	章名變更
第十二條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u>三個工作日</u>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前項人員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	第十一條第二項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 <u>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u>	一、為使校園霸凌處理程序類型更加清楚，並結合第二十一條通報規定，爰予修正。 二、為避免假日是否計入召開小組會議之時間，爰修正第一項三日為三個工作日，以資明確。 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應指其他關係人，為統一用詞，爰予修正。

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u>其他關係人</u>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u>協助調查人</u>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三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u>三個工作日</u>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第一項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移列第十三條，為避免假日是否計入召開小組會議之時限，爰修正三日為三個工作日，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學校經學生、	第十二條第三項 學校	原第十一條第三項移列

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u>三個工作日</u>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為避免假日是否計入召開小組會議之時限,爰修正三日為三個工作日,以資明確。
<u>第十五條 學校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時,應確認學校就該事件是否具有調查權限。</u>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u>三個工作日</u>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第四項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一、為釐清學校進行之初步調查與後續霸凌因應小組所進行之調查,非屬前後二次之重複調查行為,爰於第一項明定初步調查,即指學校應就該事件確認是否具有調查權限。 二、第二項明定非調查學校之通報、移送及通知程序,應將霸凌事件送由具備調查權限之學校,進行調查。為避免假日是否計入事件移送之時限,爰修正三日為三個工作日,以資明確
<u>第十六條</u>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	<u>第十三條</u>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u>第十七條</u>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u>第十二條</u>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一、條次變更。 二、為提高被霸凌人之申請與檢舉人之檢舉意願，並降低填具過多資料所生心理壓力，於被霸凌人或檢舉人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且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相同時，得免記載相關事項，爰增訂第三項。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u>被霸凌人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且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相同者，第一項之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得免載明被霸凌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單位、住所、聯絡電話。</u>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八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九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證人及其他	第十五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	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霸凌行為好發於國中階段，事件中各當事人多屬未成年人，且直接對質行為恐對日後生活、學習造成不利影響，爰於第三款增列檢舉人、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為須避免直接與當事人對質之對象。 三、原第三款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原第四款協助調查人，應指其他關係人，為統一用詞，爰予修正。 四、原第三款至第五款，依序變更款次為第四款至第六款。

<u>關係人對質。</u> <u>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其他關係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u>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u> <u>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u> <u>七、得善用修復式策略等技巧，使當事人與旁觀者之心理衝突獲得修正與平復。</u>	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u>受邀協助調查之人</u>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u>協助調查人之姓名</u>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五、增訂第七款，鼓勵學校於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技巧。
第二十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項協助調查人修正為其他關係人。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u>其他關係人</u>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u>其他關係人</u>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u>協助調查人</u>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u>協助調查人</u>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二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七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u>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及其他關係人</u>，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	第十八條 <u>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u>，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更加順暢，增列須配合之人員，爰修正如第一項。

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由學校權責人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條 <u>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u>協助調查</u>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一、條次變更。 二、就案件經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後，學校應再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已於第十二條明定，爰予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章 輔導與協助程序		增訂章名
第二十四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	第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二項述及第十四條規定為第十八條規定，其餘未修正。

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u>第十八</u>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u>第十四</u>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u>第二十五</u>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u>第二十</u>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章 救濟程序		增訂章名。
<u>第二十六</u>條 學校將調	<u>第二十二</u>條 學校將調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五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予以懲處。 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予以懲處。 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第二十九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u>主管機關應依第二項考核結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u>	第二十六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一、條次變更。 二、為提高學校推動霸凌防制與事件調查之意願，扭轉學校教職員對於處理霸凌事件之消極態度與負面觀感，對於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爰增訂第四項。
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